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8 人；列席人員 5 人）

肆、頒發 107 學年度學院傑出教學獎

得獎教師：教科系王淳民副教授、幼教系周育如副教授、特教系孟瑛如教授、心諮系姜兆眉助理教授、數理所許慧玉助理教授

伍、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6)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訂定本校「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1.修正第九點為「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修正後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有關本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高階經營管理暨人力資源雙聯碩士學位」乙案，提請審議。	學校同意核定招生員額後通過。	招生員額未獲核定。
提案三 有關學院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1.照案通過。 2.各系所帶回系務會議討論，並將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各系所已回覆資料，於 1071 第二次院務會議進行學院名稱調整案之審議。
提案四 有關本系擬更名為「運動科學系」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目前已送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續經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提案五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提請審議。	1.修正學生出國發表論文獎學金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38 以上。 2.修正後通過。	已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 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裁 示：洽悉。

陸、報告事項：

- 一、各系所必修課程若為講述性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開設為主。
- 二、心諮系報告：本系系名更改案自本年 3 月 23 日開啟討論，歷經 5 次系務會議及非正式會議中進行相關意見交流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經本系本年 1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確認，本次提案之同意票數皆未達門檻，故系名更改案未通過，維持原系所名稱「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三、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 (一) 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4-6)
- (二) 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7)
- (三)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8)
- (四) 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9-15)

裁 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學院英文名稱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擬先調整學院英文名稱，請各系所將問卷調查結果前兩位之 College of Education 及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帶回系所務會議討論，並於 10 月 31 日前提提供會議紀錄。
- 二、各系所提供之會議紀錄決議(如附件 p.16-25)彙整如下：

項目	同意通過系所數	備註
College of Education	8	
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	1	
其他	1	尊重院務會議決議

擬 辦：本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

決 議：

- 一、就「是否同意調整學院英文名稱」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23 人，同意 23 票、不同意 0 票。
- 二、就「學院英文名稱」進行投票，在場委員 23 人，同意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計 22 票、同意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 Sciences」計 1 票。
- 三、學院英文名稱決議調整為「College of Education」。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修訂本院尹書田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條件為「個人申請入學管道之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需達頂標，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院(含清華學院學士班戊組-跨領域教育)就讀者。」，因自 108 學年度起，各系學測至多採計 4 科，因此原訂定標準總級分達頂標將不適用於 108 入學學生，提本會修改。
- 二、本次會議修改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 108 學年度申請標準，並補充「初領及續領」名額視當年度經費核定。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p.26-29)。

擬 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 議：

- 一、維持續領資格為「得獎學生如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因校內外學前特殊教育專業師資支援困難、可擔任本學位學程指導教授之教師不足、報考本班人數下滑等因素，擬於 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二、本案業經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班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3 日針對學生召開停招說明會，取得學生理解與同意。
- 三、依據 11 月 23 日教育部來函，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將自 109 學年度起改由教育部全面專審，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提報。
- 四、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有關本學位學程擬提停招之原因及配套措施說明、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 p.30-34。

擬辦：本案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在場委員 23 人，投票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0 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10